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99年7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7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9日 校長核定  
民國105年3月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15日 校長核定  
民國107年01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1月24日 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06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7月19日 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12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2日 校長核定  
民國109年2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3日 校長核定  
民國111年07月0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2日 校長核定  
民國114年08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5日 校長核定  
民國115年03月19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3月24日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課表與本辦法,並於規定日期內辦理。
- 第三條 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各系(科)各年級課表所列之科目為準。
- 第四條 選課程序依各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於每學期結束前,就次學期之課程進行選課。
- 第五條 改選或加選、退選、棄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於註冊後,如須改選或加選、退選時,須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依程序辦妥。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當,一律不予補辦。如有特殊原因,課程經系(科)主任、學院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可在期末考前二週之前辦理棄選,但不予退費,惟仍不得低於最低修課修習學分之規定。
  - 二、學生辦理改選或加選、退選者,需填寫(加、退選)選課單。
  - 三、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不論其衝突時間之多寡,均不承認學分。
  - 四、學生未按規定辦理改選或加、退選者,其自行改選或加選之科目學分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若因課程異動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科)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他系經校課程規劃會議核定之內容相近之科目。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

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不足時，經專案許  
可以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第六條 各系(科)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依學籍規則辦理，應屆畢業學年學生准  
增重(補)修四學分。

第七條 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相同，或經核定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之科目，既經修讀及格，  
若再重復修讀，後修課程在計算畢業學分數時，不予承認。
- 二、有先後修讀關係之科目(包含學年課程)，未經修讀先修課程，或已修讀  
但成績未及格者，不得先行修讀後修課程。學生所選課程有無先後修習  
之順序，由各系(科)務會議決定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訂之。
- 三、日間部學生除特殊狀況經系(科)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與教務長簽核同  
意外，不得至進修部選修課程；但進修部學生經各系(科)主任及任課老  
師同意，可至日間部選修課程。
- 四、修讀課程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教材內容及深度、學分數相同之課程，  
經系(科)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與教務長同意者，得跨系(科)、跨年制或  
跨學制重(補)修。學生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申請跨校修課。
- 五、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除通識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行決定外，  
未達 20 人者，原則不開課，**如開課班級人數未達 20 人者，依該班班級  
人數為開課標準。**選修人數上限則以課程性質或教室空間之人數上限為  
依據，確定開班之科目，若退選屆開班人數下限，除重複選修或選課衝  
堂者外，不得要求退選。但課程開課後有特殊情形時，得簽請教務長核  
可後關班。
- 六、低年級一律不得修習畢業班下學期之課程，惟大學部三年級及專科部四  
年級學生，符合『美和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第一~四項者，經  
系(科)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與教務長簽核同意，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選課成績之處理：

- 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確認單及(加、退選)選課單為憑。凡未  
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並計  
算重讀次數。
- 二、學生修讀課程如違反本選課辦法之規定，其修得之成績及學分不予承認。

第九條 轉系(科)、轉學、重考新生及因新舊課程交替而需辦理學分抵免之學生，參  
照部頒相關法令與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辦理之。

第十條 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